



## 国际法委员会

### 第七十一届会议

2019年4月29日至6月7日和

7月8日至8月9日，日内瓦

##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起草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的案文和标题

### 第一部分

#### 导言

#### 原则草案 1

##### 范围

本原则草案适用于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的环境保护。

#### 原则草案 2

##### 宗旨

本原则草案旨在通过将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损害减少至最低限度的预防措施以及通过补救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 第二[一]部分

#### 一般适用原则

#### 原则草案 3[4]

##### 加强环境保护的措施

1. 各国应依照其国际法义务，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2. 此外，各国应当酌情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 **原则草案 4 [I-(x), 5]**

##### **指定受保护区**

各国应当以协议或其他方式，指定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区域为受保护区。

#### **原则草案 5 [6]**

##### **保护土著人民的环境**

1. 各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土著人民所居住领土的环境。
2. 如武装冲突对土著人民所居住领土的环境造成有害影响，各国应当在冲突结束后借助适当程序，特别是通过土著人民自己的代表机构，与有关土著人民开展有效的协商与合作，以便采取补救措施。

#### **原则草案 6 [7]**

#####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

各国和国际组织应当酌情将环境保护条款纳入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此种条款可包括预防措施、影响评估、恢复以及清理措施。

#### **原则草案 7 [8]**

##### **和平行动**

参加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和平行动的各国和国际组织应考虑此种行动对环境的影响，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减轻和补救其负面的环境后果。

#### **原则草案 8**

##### **人员流离失所**

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行为体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减轻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区的环境退化，同时向这些人员和地方社区提供救济和援助。

#### **原则草案 9**

##### **国家责任**

1. 一国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国际不法行为如对环境造成损害，则引起该国的国际责任，该国有义务对此种损害，包括纯环境损害，作出充分赔偿。
2. 本原则草案不妨碍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规则。

#### **原则草案 10**

##### **公司应尽职责**

各国应当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在其领土内或从其领土上开展活动的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武装冲突地区或冲突后局势中开展活动时就保护环境，包括保护人员健康履行应尽职责。此种措施包括旨在确保以公平和环境上可持续的方式采购和获取自然资源的措施。

## 原则草案 11 公司的赔偿责任

各国应当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在其领土内或从其领土上开展活动的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对于在武装冲突地区或冲突后局势中由它们对环境、包括对人员健康造成的损害，可被认定负有赔偿责任。此种措施应酌情包括旨在确保公司或其他工商企业对事实上由其控制的子公司所造成的此种损害可被认定负有赔偿责任的措施。为此，各国应当酌情提供，特别是向此种损害的受害者提供充分和有效的程序和补救措施。

## 第三[二]部分 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原则

### 原则草案 12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马顿斯条款

在国际协议所未包括的情形下，环境仍受来源于既定习惯、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

### 原则草案 13 [II-1, 9] 武装冲突期间对自然环境的一般保护

1. 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武装冲突法，尊重和保护自然环境。
2. 应注意保护自然环境免遭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
3. 除非自然环境成为军事目标，否则任何一部分都不得受到攻击。

### 原则草案 14 [II-2, 10] 对自然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

应对自然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包括关于区分、相称性、军事必要性和攻击中采取预防措施的原则和规则，以期保护自然环境。

### 原则草案 15 [II-3,11] 环境因素

适用相称性原则和军事必要性规则时，应考虑环境因素。

### 原则草案 16 [II-4, 12] 禁止报复

禁止作为报复而对自然环境进行攻击。

### 原则草案 17 [II-5, 13] 受保护区

以协议方式指定为受保护区的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地区，只要不包含军事目标，应保护其不受任何攻击。

#### 原则草案 18

##### 禁止掠夺

禁止掠夺自然资源。

#### 原则草案 19

##### 改变环境的技术

各国根据其国际义务，不得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具有广泛、长期或严重后果的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摧毁、破坏或伤害任何其他国家的手段。

### 第四部分

#### 在占领局势下适用的原则

##### 原则草案 20 [19]

###### 占领方的一般义务

1. 占领方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和保护被占领土的环境，并应在管理此种领土时将环境因素纳入考虑。
2. 占领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对被占领土的环境造成可能有损被占领土居民健康和福祉的重大损害。
3. 占领方应尊重被占领土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和制度，并仅可在武装冲突法规定的限制内予以改动。

##### 原则草案 21 [20]

###### 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在占领方为了被占领土居民的利益和出于武装冲突法规定的其他合法目的而获准管理和利用被占领土内自然资源的情形下，其管理和利用方式应确保这些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并将对环境的损害减少至最低限度。

##### 原则草案 22 [21]

###### 应尽职责

占领方应履行应尽职责，确保被占领土内的活动不对被占领土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重大损害。

### 第五[三]部分

#### 武装冲突后适用的原则

##### 原则草案 23 [14]

###### 和平进程

1. 武装冲突各方应当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处理与遭冲突损害的环境的恢复和保护有关的问题，包括酌情在和平协议中处理此事。
2. 有关国际组织应当酌情在这方面发挥协助作用。

**原则草案 24 [18]****共享与准许获取信息**

1. 为便利武装冲突后采取补救措施，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应按照其国际法义务，共享并准许获取相关信息。
2. 本项原则草案中并无任何内容要求一国或国际组织必须共享或准许获取对其国防或安全至关重要的信息。但国家或国际组织应善意合作，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

**原则草案 25 [15]****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与补救措施**

鼓励包括国际组织在内的有关行为体在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与补救措施方面开展合作。

**原则草案 26****救济和援助**

当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损害的来源不明或赔偿无法获得时，鼓励各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使该损害不会持续得不到修复或补偿，并可考虑设立特别补偿基金或其他形式的救济或援助。

**原则草案 27 [16]****战争遗留物**

1. 武装冲突后，冲突各方应争取移除其管辖或控制下正在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破坏的有毒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或使之无害。在采取此种措施时应遵守适用的国际法规则。
2. 冲突各方还应努力相互达成并酌情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达成关于技术与物资援助的协议，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开展联合行动，以移除此种有毒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或使之无害。
3. 第 1 和第 2 段不妨碍任何关于清除、移除、销毁或维护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爆炸性弹药和其他装置的国际法权利或义务。

**原则草案 28 [17]****海上战争遗留物**

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应当开展合作，确保海上战争遗留物不对环境构成危险。